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 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要求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庄能源”、“公司”）对平庄能源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。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0年12月3日），平庄能源股票（代码：000780.SZ）、深证综指收盘值（代码：399106.SZ）、WIND煤炭指数收盘值（代码：886003.WI）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涨跌幅计算基准日 (2020年12月3日)	停牌前一交易日 (2020年12月31日)	涨跌幅
平庄能源 (000780.SZ) 收盘 价(元/股)	3.43	3.61	5.25%
深证综指 (代码: 399106.SZ) 收盘值	2,290.33	2,329.37	1.70%
WIND煤炭指数(代 码: 886003.WI)收 盘值	4,294.20	4,295.46	0.03%
剔除大盘指数影响涨跌幅			3.55%
剔除行业指数影响涨跌幅			5.22%

综上所述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

